附 件2

 区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经济住房状况

核对查询授权书

因家庭住房困难，欲申请住房保障，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并配合管理机构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经济、住房等有关信息进行核查，包括户籍、车辆、工商经营、社保、公积金、财政、房产、税务、低收入（低保）、存款、证券、保险等并根据住房保障需要公开核查结果。

授权人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成年的由监护人签字）：

1. ( )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： 身份证号：

2.( )成员二签字并按手印： 身份证号：

3.( )成员三签字并按手印： 身份证号：

4.( )成员四签字并按手印： 身份证号：

5.( )成员五签字并按手印： 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

（说明：括号内填写与申请人的关系，如：夫、妻、子、女、父、母等。）